

十二室 王万果

(12)

王万果

合同登记编号: CR-DT0208-HDL207777 说明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第一壁组件的电子束焊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技术服务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230031）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王万景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合肥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 1135 信箱

电 话：0551-65591507 传 真：0551-65593681

电子信箱：wjiang@ipp.ac.cn

受托方（乙方）：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董铺岛

法定代表人：吴杰峰

项目联系人：方飞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电 话：15155943057 传 真：0551-65592390

电子信箱：fangfei@ipp.a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 水冷包层第一壁组件的电子束焊接 项目，并支付技术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利用高真空电子束焊, 来进行水冷包层第一壁的整体连接工作, 通过此次电子束焊接, 需要达到以下目标:

(1) 完成水冷包层第一壁的整体连接。

(2) 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第一壁电子束焊接, 每条焊缝须进行无损检查并达到要求。

(3) 焊接过程中不能影响到外表面的钨片。

2. 技术内容: 九个第一壁单元件的电子束焊, 焊接接头无损检测、焊后对焊接接头进行清洁, 去掉垫板、引弧板等。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乙方出具设备、技术工艺人员、无损检测人员、焊接人员、质量管理等相关人员完成第一壁电子束焊接。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计划。技术服务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阶段性计划内容;

2. 项目开始日期, 各类文件准备等。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个月内完成水冷包层第一壁电子束焊。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1) 无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无。

3. 其他协作事项: 九个第一壁组件以及焊接用垫板材料费由甲方提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各自存档保管。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

1. 经费和报酬总额为柒拾肆万伍仟元整(¥745,000.00元)。

其中：80%为研制及检测费用，其余为加工制造费用。

2. 技术服务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

(2) 验收合格，凭乙方出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董铺支行

地址：合肥市西郊董铺岛

帐号：1302 0119 0902 2100 383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技术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经费由乙方以自由合理支配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和使用技术服务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

乙方可转让技术服务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

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方承担产品研制失败的材料费用，乙方承担第一壁组件损坏以及其他费用。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当事人认可的专家权威机构确认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技术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技术服务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在3年内不得向第三方外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甲方接触乙方技术文件及到乙方厂房参观的人员。
3. 保密期限：5年，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4. 泄密责任：如甲方将乙方技术文件或技术方案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留法律起诉的权利。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3年内不得外传和泄密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及外协厂家人员。
3. 保密期限: 5年, 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4. 泄密责任: 泄密方应当向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低于给提供保密信息一方造成的损失的, 泄密方应赔偿不足部分。涉及国家秘密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焊接完成的第一壁部件以及焊接工艺方案和验收测试报告, 包括尺寸测量和焊缝无损检测, 所有尺寸测量均在室温下进行。第一壁部件的测量采用激光跟踪设备。

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生效起一个月内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内。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附件要求为标准, 验收合格后方视为合同履行完毕。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 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双 (甲、乙、双)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和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协商后一致同意: 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果共享(包括在国内外发表文章、报奖、申请专利等, 共同署名)。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_____。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万景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方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组织双方开展技术交流，通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协调项目进度。
 2. 保障研究经费按时足额到位。
 3. 对研制结果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均可向该地址邮寄任何通知和文件，本市送达的邮寄当日视为送达，外埠送达的邮寄后 5 日内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贰年。

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怀宇 (签名)

2022 年 8 月 24 日

乙方：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怀宇 (签名)

2022 年 8 月 24 日



ASIPP

Institute of Plasma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lasma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印花税票粘贴处:

甲方: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乙方: 电子束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